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3〕第 09201 号 No. 0009201

当 事 人：孙佳

地 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 3699 弄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

经查，你（单位）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 3699 弄 185 号房屋楼顶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违法建筑为铝合金框架阳光房，面积 3.9 平方米。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依法收到本《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3〕第 09201 号）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 ☐ 强制拆除 ☒ 报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